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220號

原告 張世達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亨展營造有限公司等二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裁定准許（111年度救字第136號）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拾陸萬零貳佰壹拾壹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同法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）。
- 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7日以111年度救字第136號裁定，准對原告予以訴訟救助，暫免其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。該案經本院以111年度勞訴字第149號判決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原告對該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重勞上字第7號判決、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780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，第二審（含追加之訴部分）、第三審訴訟費用均應由原告負擔。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原告應繳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

01 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
06 勞動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思賢

07 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65,053元	受訴訟救助人即原告因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負擔。
第二審裁判費	97,579元	同上。
第三審裁判費	97,579元	同上。
合 計	260,211元	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裁判費。